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成績採計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校學字第 0980004390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800069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學字第 098000885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校學字第 099000667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80010948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學字第 1100006303 號函修正第 3、4、7、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校學字第 1110009392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3、4、8、9、10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校學字第 1140006533 號函修正全文

- 一、本要點依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般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學士班四年制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三、本大學學生暨研究生各學期警察基礎訓練（以下稱本訓練）成績均應及格使得畢業。本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滿分為一百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百分比如下：
 - （一）基本教練：占百分之六十，但新生入學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占百分之百，畢業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占百分之八十。
 - （二）體能測驗（五十公尺游泳）：占百分之二十，但新生入學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學年度之第二學期不採計成績。
 - （三）體能測驗（二十公尺折返跑及三千公尺跑走）：占百分之二十，各學年度之第一學期測驗二十公尺折返跑，第二學期測驗三千公尺跑走。但新生入學學年度之第一學期不採計成績。
- 四、學生事務處負責本訓練業務及課程之規劃與相關課程實施方式之訂定。學生總隊負責實施基本教練、執行五十公尺游泳、二十公尺折返跑及三千公尺跑走體能測驗。
- 五、學生暨研究生有正當事由未能如期參加各項測驗經簽奉核可者，由學生總隊另行施測；另行施測時間應於簽奉核可後一個月內完成，且以測驗結果計算成績。如仍無法參加測驗者，各項目成績採計規定如下：
 - （一）基本教練及五十公尺游泳：前一學期已有實際測驗及格成績者，以六十分計算；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一學期不及格之成績登記；前一學期無實際測驗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二) 二十公尺折返跑及三千公尺跑走：前一學年度已有實際測驗及格成績者，以六十分計算；前一學年度成績不及格者，以前一學年度不及格之成績登記；前一學年度無實際測驗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六、 學生暨研究生第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無法參加前點測驗者，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另未游完全程五十公尺者，除第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依游泳距離換算成績外，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游泳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警察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各個不及格項目得申請補測，補測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但本訓練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補測成績仍不及格者，以不及格之最高成績登記並計算本訓練成績。

學生暨研究生前項成績及格，但各個採計項目有成績不及格者，不及格項目得申請補測，補測成績及格者，本訓練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

各個採計項目之補測次數以一次為限。成績不及格且未申請補測或經補測後成績仍不及格者，應接受加強訓練，訓練方式及內容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本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該學期警察基礎訓練課程，但無需參加加強訓練課程。

八、 學生總隊應製作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冊一式三份，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一份送教務處登錄，一份由學生總隊存查。

九、 警察基礎訓練成績之結算，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經會簽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